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相　對　人　劉春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春森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劉春森住居於新北市土城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